

郭斌等22人涉黑案二审维持原判

郭斌和陈垂汉被判处死缓，并限制减刑

本报海口4月29日讯（记者金昌波 通讯员王颖）4月29日下午，海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挂牌督办的第1号涉黑案——郭斌等22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系列案在海南高院进行二审公开宣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2年起，郭斌开始纠集闲散人员混迹社会，实施违法犯罪。2013年，郭斌纠集被告人陈垂汉等多人与其他恶势力团伙斗殴，先后于2013年4月24日、5月15日实施了“陈有岛被故意伤害案”“5·15持枪故意伤害案”，上述两起暴力性犯罪，是郭斌为

首的犯罪团伙成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标志性事件。

郭斌等人被判刑服刑期间，郭斌的妻子林丽莉带领组织成员周孔、庞运光等人贩卖毒品谋取非法利益，在押的组织成员定期缴纳生活费，维持组织的运转。2015年1月，郭斌刑满释放。

为壮大组织势力，郭斌相继发展多人加入该组织，成员达20余人，骨干成员较为固定，层级分明，形成了以郭斌为组织者、领导者，陈垂汉、林丽莉等人为骨干成员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该组织自成立以来，通过强迫交易、敲诈勒索、强揽工程等违法犯罪活

动和利用组织的影响非法获取经济利益约138万元人民币，其中部分用于维持组织的运行和发展。为便于管理和笼络成员，郭斌和林丽莉给组织成员发放工资、提供食宿、为组织成员家属安排工作、给被关押的组织成员提供生活费等。

自2013年以来，该组织为树立非法权威，维护非法利益，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共非法持有枪支4支、管制刀具20余把，为组织实施暴力活动提供保障。以非法手段控制屯城镇椰子批发生意，插手民间纠纷、债务纠

纷、砂石土方工程，帮助“菜霸”垄断市场，在屯昌县屯城镇“屯昌老市”、大华路等区域持枪、砍刀等凶器，肆意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贩卖毒品、聚众斗殴、敲诈勒索、寻衅滋事、强迫交易、非法拘禁、开设赌场、窝藏等犯罪，造成1人死亡、6人轻伤的严重后果。

今年1月8日，海南一中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郭斌被定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11项罪名，陈垂汉被定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8项罪名，均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限制减刑，其他组织成员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二十年，并处相

应的财产刑及剥夺政治权利。

该案二审主审法官表示，郭斌为首的犯罪组织是典型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同时具备了我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应当同时具备的组织特征、经济特征、行为特征和危害性特征。郭斌作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不仅应对直接实施的罪行承担刑事责任，还应对该组织的全部罪行承担刑事责任，陈垂汉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作用突出。海南高院依法维持海南一中院一审判决郭斌、陈垂汉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限制减刑的刑事判决。

万宁

一批涉恶团伙案集中宣判
14人获刑

本报万城4月29日电（记者袁宇 通讯员郭媛媛）4月29日，根据海南省高院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整体部署，万宁法院以“依法严惩黑恶势力，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主题，开展扫黑除恶集中公开宣判暨宣传教育活动，集中宣判了一批涉恶势力团伙犯罪案件。其中3个恶势力犯罪团伙共12人分别获2年到12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据了解，万宁法院此次集中公开审判的案件为：被告人蔡某清等5人抢劫案，被告人陈某文等5人寻衅滋事、制造爆炸、故意伤害案，被告人王某平、李某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案和被告人吴某武、吴某伟故意伤害案。另外，万宁法院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吴某武、吴某伟为恶势力团伙成员的不当认定予以纠正。

这次宣判大会上，万宁法院分别判处3个恶势力犯罪团伙12人2年到12年不等有期徒刑，其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有8人。另有2人不被认定为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以故意伤害罪分别判处2人有期徒刑1年，依法、准确、有力惩处黑恶势力犯罪。

此外，万宁法院对庭审进行了全程直播，并邀请干部、群众190人参与旁听。

陵水

3宗涉恶案件
公开宣判同步直播
12人获刑

本报椰林4月29日电（记者李艳玲 通讯员陈冰 李晓星）4月29日上午，陵水黎族自治县法院分别对1宗涉恶案件及2宗涉黑关联案件进行集中公开宣判，涉案12名被告人分别被判有期徒刑10个月至11年8个月不等刑期，其中2名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各被判处10年有期徒刑。

陵水法院此次集中公开审判的3宗案件为：被告人杨某强等8人寻衅滋事、抢劫一案，被告人王某柏介绍贿赂一案和被告人朱某、何某东、郭某祥开设赌场一案。陵水法院全程进行同步网络庭审直播，并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全县11个乡镇相关党员干部50余人参与旁听观摩。

据了解，自2018年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陵水法院共受理了13件涉恶案件，目前已审结10件，判处了43名被告人。下一步，陵水法院将切实发挥审判职能，从严从快惩处黑恶势力犯罪。

为精准打击各种黑恶势力，中央扫黑除恶第18督导组4月7日起进驻海南，现向全省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和邮政信箱，欢迎广大干部群众踊跃举报。

举报电话：4月7日至5月7日

每天8:00—20:00；

举报电话：0898-65360851、

65363891、65391195；

邮政信箱：海口市A011号邮政信箱

海口

3件涉恶势力犯罪案件宣判

16人获刑

区龙泉镇、龙桥镇一带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持砍刀、钢管等凶器砍打他人，打砸水吧的故意伤害案；以及符克豪等人多次到海口某工地恐吓工人、阻挠施工、破坏工程建设的寻衅滋事案，16名罪犯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7

个月至7年2个月不等刑期。

据了解，今年以来，海口中院贯彻依法打击和宽严相济的刑事改革，不断提升案件审理质效，对4月20日以前受理的案件全部审结，结案率100%。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海口中院将认真落实扫黑除专项斗争的工作部署，扎实开展“追逃”“打伞破网”“打财断血”三项专项活动，对重点案件集中攻坚，深挖彻底，彻底铲除黑恶势力赖以生存的土壤。同时，进一步做好宣传、收集排查涉恶势力犯罪线索、综合治理等方面的工作，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向新的高潮。

海口中院正告逃逸的涉黑恶势力犯罪人员，及时到政法机关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否则，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琼海

3起涉恶、1起“保护伞”案件集中宣判 “碰瓷”勒索 包庇“地头蛇”栽了！

本报嘉积4月29日电（记者丁平 通讯员侯俊杰 陈海霞）4月29日，琼海法院对3起涉恶势力犯罪案件和1起“保护伞”案件进行集中宣判。

自2017年起，被告人周某勤、陈某拔、程某涛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驾驶2辆悬挂伪造车牌的小轿车一前一后在高速路的快车道和中间车道低速行驶。当有被害车辆试图变道超车时，陈某拔、程某涛驾驶后车超速追赶碰撞他人驾驶的正在高速行驶的车辆，造成交通事故。随后被告人陈某拔、程某涛以被害人存在过错为由向被害人索要车辆损失费。如被害人坚持报警，被告人则称有急事一走

了之。至2018年7月，3人共作案17起，敲诈勒索他人钱财1.6万余元。

另一起案件的被告人陈某、符某俊、陈某汉（另案处理）以同样的作案手法在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期间作案10起，敲诈勒索他人钱财1.5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符某俊和周某勤、陈某拔、程某涛两个犯罪团伙经常聚集在一起，预谋以危险方法实施“碰瓷”手段，在高速公路多次结伙实施敲诈勒索他人财物等违法犯罪活动，符合恶势力构成特征，依法应认定为恶势力并从重惩处。另外，其尾随加速碰撞他人驾驶的正在

高速行驶的车辆，应以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2017年3月至8月，被告人符某彬纠集被告人何某学、马某欢、谭某森、符某铭、马某等人在琼海地区多次结伙实施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

案发后，身为琼海市某派出所协警的被告人李某明知符某彬等人涉嫌犯有故意伤害罪而帮助符某彬等人逃避公安机关追捕，成为该恶势力团伙实施犯罪和逃避追捕的“保护伞”。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符某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被告人马某欢犯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8年。被告人符某铭、谭某森、马某犯故意伤害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2年10个月至4年7个月不等。被告人李某某犯包庇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

法应认定为恶势力。被告人李某杰身为公安协警，充当符某彬等人的“保护伞”，应从严惩处。被告人陈某一、符某俊、周某勤、陈某拔、程某涛犯危害公共安全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6年至8年不等。被告人何某学犯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0年。被告人符某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被告人马某欢犯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8年。被告人符某铭、谭某森、马某犯故意伤害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2年10个月至4年7个月不等。被告人李某某犯包庇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

三亚

公共用地挖坑盗采砂 大胆！

5人涉案 最高获刑20年

财产损失。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钟某胜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交叉结伙，与胡某明等人涉恶案件，以盗窃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判处钟某胜有期徒刑20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罚金70万元；以盗窃罪对胡某明等4人分别判处10年至15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剥夺政治权利及罚金。同时，责令5名被告人退赔国家及个人

要他人价值14.78万元的财物，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并殴打他人，其行为构成非法拘禁罪。

三亚中院认为，被告人钟某胜、苏某（另案处理）伙同他人经常纠集在一起，使用暴力、胁迫手段在三亚市吉阳区、海棠区多次实施寻衅滋事、非法拘禁等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扰乱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符某、何某学、马某欢、马某、谭某森、符某铭经

响，应认定为恶势力犯罪团伙，依法应从重处罚。遂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及社会的危害程度，作出主刑与附加刑均从重处罚的判决。判处5名被告人10年至20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1年至5年不等，罚金10万元至70万元不等。同时，责令5名被告人根据结伙作案情况分别进行退赔，退赔总额228万余元。

儋州

“运霸”强收“管理费” 严惩！

4人涉案 最高获刑9年10个月

本报那大4月29日电（记者周光 通讯员高琼芳）以许某强为首的“运霸”涉恶团伙，长期盘踞儋州市白马井镇新民路与商业街交界路口候车的出租车司机，通过威胁、恐吓等手段，强行收取所谓的车辆“管理费”。4月29日，儋州市法院公开审判，该团伙受到严惩，头目许某强被判处有期徒刑9年10个月。

法院审理查明，自2006年起，为

牟取非法利益，被告人许某强等人以维护秩序为由，对儋州市白马井镇新民路与商业街交界路口候车的出租车司机，通过威胁、恐吓等手段，强行收取所谓的车辆“管理费”。许某强规定，每辆出租车必须交纳1000元至2000元不等的车辆入户费和每月100元至300元不等的车辆管理费，否则强行将其赶出白马井客运出租市场。

2018年2月4日，许某强、许某年、许某强、许某全相继落网。该团伙长期对白马井出租车客运行业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行向23名出租车司机共索取保护费23.2万余元，为非作歹，欺压百姓，严重扰乱当地出租车客运市场，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恶势力

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的规定，应当认定许某强、许某年、许某强、许某全犯罪团伙为恶势力，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儋州市法院以犯敲诈勒索罪，分别判处许某强有期徒刑9年10个月、许某年有期徒刑9年、许某强有期徒刑7年6个月、许某全有期徒刑6年8个月。此外，还对被告人许某强等人违法所得进行依法追缴。

海南菜篮子价格快报

发布单位：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价时间：2019年4月29日 单位：元/斤

商品名称	规格、等级	农贸市场均价	日环比
鲜猪肉	黑猪精瘦肉	18.35	0.13%
鲜猪肉	黑猪肋条肉	12.46	-1.12%
鲜羊肉	新鲜带骨	53.59	0.25%
鲜牛肉	新鲜去骨	56.53	0.21%
鸡肉	白条鸡、开膛、上等	14.40	-0.58%
鸡蛋	新鲜完整	6.50	-0.03%
带鱼	冰鲜	26.96	0.78%
青椒	新鲜一级	4.70	-0.47%
尖椒	新鲜一级	5.43	-0.51%
芹菜	新鲜一级	5.49	1.85%
油菜	新鲜一级	3.42	1.08%
圆白菜	新鲜一级	2.67	0.07%
豆角	新鲜一级	3.67	0.32%
韭菜	新鲜一级	3.79	-0.74%
西红柿	新鲜一级	4.68	0.05%
胡萝卜	新鲜一级	2.97	-1.37%
土豆	新鲜一级	2.73	-0.40%
大白菜	新鲜一级	2.47	-0.64%
蒜苔	新鲜一级	6.78	-0.64%
冬瓜	新鲜一级	2.53	-0.16%
苦瓜	新鲜一级	4.80	0.46%
空心菜	新鲜一级	2.89	1.07%
地瓜叶	未经处理、按把换算	2.61	0.56%

关于“我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建言献策征集活动评选结果的公告

和历史建筑保护的建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刘艳玲）

二、二等奖(6名)

1.关于重视培育本土人才、留住本土人才的建议（民进海南省委）

2.关于省内各个旅游景点采用体现海南特色背景音乐的建议（四川省仪陇县第二人民医院胡青松）

3.关于打造海南智慧旅游系统的建议（辽宁省沈阳市丁秀君）

4.关于开展海南土壤养护大行动的建议（海南省工商联（总商会）张跃光）

5.关于允许投向旅游业、现代服务

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境外产业投资基金

自由进出海南自贸区（港）的建议（海南省商务厅詹联科）

6.关于建设海南大景区的建议（山

西省太原市委党校胡兰）

6.关于以全域旅游实现媒体融合突

破的建议（海南省委宣传部周宏伟）

7.关于解决海口市城乡环卫发展不

平衡问题的建议（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蔡超）

8.关于探索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

办学之路的建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